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徐国凤女士、刘海涛先生、庞克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